

证券代码：600976

证券简称：健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《2023年第3季度报告》

同意：5票 弃权：0票 反对：0票

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3季度报告》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：5票 弃权：0票 反对：0票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【2022】31号）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合规，故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